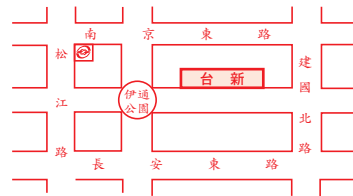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24
 證券代號：5403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124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菲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2年5月3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5403)

請由此虛線撕開

(12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110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4.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持續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作業案。 6. 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禁止發所學 二、 現現檢 三、 止止法法 四、 交交違違 五、 付付法法 六、 現現取取 七、 金金得得 八、 或或使使 九、 其其利利 十、 他他益益 十一、 之之價價 十二、 購購託託 十三、 書書行行 十四、 為為。 十五、 舉舉 十六、 檢檢 十七、 驗驗 十八、 費費 十九、 金金 二十、 二二 二十一、 十十 二十二、 萬萬 二十三、 元元 二十四、 。 二十五、 檢 二十六、 算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2-12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委託書格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制定，應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寄回)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證券代理部 電話：(02)2504-1606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行愛路15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暨一一二年度營運計劃。2. 一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2. 承認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110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2.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持續處分轉投資公司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作業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5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莊斯威、張樹義、莊茹茵、林恆宇、胡淑媛；獨立董事阮耀權、竇俊茹。陳嘉鐘，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
四
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此 致
貴股東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
(二)發行價格：每股以「發行日前一日收盤價五成之價格」發行。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所訂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指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給予。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4年，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本辦法適用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能力評鑑之年度總評需合格達六十分以上)、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2,000,000股及發行價格以112年3月8日每股收盤價77.7元之五成即每股新台幣38.85元計算，暫估112年至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284仟元、29,138仟元、24,281仟元、9,713仟元及7,284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74,322,998股，暫估對公司112年至116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8元、0.314元、0.261元、0.105元及0.07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